## 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108學年度第1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1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壹、考試日程: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0月8日 (星期二)	8:30 ∫ 9:00	9:10 ∫ 10:10	10:20 ∫ 10:50	11:00 ∫ 12:00	13:15 ∫ 13:45	13 : 55 ∫ 14 : 55	14 : 55 ∫ 15 : 20
科 別	自習	生物/理化【電腦代號 50】	自習	國文 【電腦代號 10】	自習	英語 【電腦代號 30】	打掃
節 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節 次 10月9日 (星期三)	第一節 8:30 ∫ 9:00	第二節 9:10 ∫ 10:10	第三節 10:20 」 11:00	第四節 11:10 <sub>」</sub> 12:00	第五節 13:15 」 13:45	第六節 13:55 <sub>」</sub> 14:55	第七節 14:55 」 15:20

## 貳、考試範圍:
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,採統一播放,播放次序為: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年 範 科	國文	英 語	數 學	生物 / 理化	歷史	地 理	公 民
七年級	第 1~3 課、 語文常識一、 自學選文二	Starter & Lesson1~ Lesson2	1-1~1-4	科學方法~ 跨科主題 (P2- P 51)	L1~L2	L1~L2	單元 1~單元 2 (P154~P175)
八年級	第一課 ~ 第四課	L1~R1	1-1~2-1	進入實驗室 ~ch2	1-1~2-3	1~2 章	L1~L2
九年級	L1 、 L2 、 L4	U 1~ U 3	1-1~1-3	1-1~2-1 +第5章	1~2-3 (P100-116)	CH1~ CH2-1	第1章~ 第2章

## 參、注意事項: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。)

- 1.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,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,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 位表。
- 2.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,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- 3.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,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,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,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,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 4.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,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- 5.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6.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,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- 7.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,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,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<u>黑色 2B 鉛筆</u>畫記,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- 8.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**黑色原子筆(鋼筆)**書寫,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 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- 9.考試結束鐘聲響起,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10.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,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- 11. 七年級數學科考試,請攜帶直尺;九年級數學科考試,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
- 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,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 16: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 請假手續,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 (補考)。
- 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,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